

(格式 O)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 項目	期末 持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2)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說明 3)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